附页二：

**通关后改配委托书**

我司委托上海上港长江多式联运有限公司（FA）办理出口中转直接改配相关手续，并确认相关费用。

预录入号： {preEntryNumber}

报关单号： {customsDeclarationNumber}

提单号： {billNo}

改配提单票数： {counts}

箱量： {counts1} X20’ {counts2} X40’

原船名： {lineNameBefore} 航次：{lineVoyageBefore} 码头：{linePortBefore} 船期： {shipPeriodBefore}

原船IMO号 {imoBefore}

现改配船名：{lineNameNow} 航次： {lineVoyageNow} 码头：{linePortNow}船期： {shipPeriodNow}

现船IMO号 {imoNow}

原干线船代： {companyBefore}

箱主: {boxOwner}

改配原因（如改配几次的请分别写明原因）：{reason}

注意！！如现干线船代更改请注明：现干线船代 {companyNow}

以上直接改配情况我司已与干线船公司确认舱位。

支线公司（代理）： 南京外代

联系人： 孙君

电话： 13951795338